

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本报告的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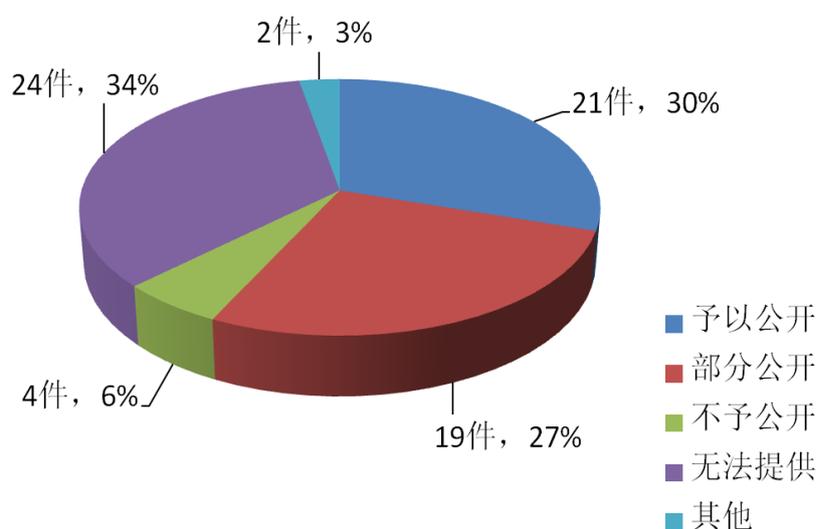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外汇局）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围绕深化外汇领域改革开放、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等工作主线，全面做好主动公开，严格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效。

（一）全面做好主动公开。以局政府网站和 36 家分局子网站为主平台，深化政策法规、外汇数据等重要信息公开，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务信息超 1.5 万条。结合机构改革要求，及时调整局政府网站栏目设置，分局子网站名称以及公告信息、局领导介绍、机构设置、信息公开等栏目内容。强化政策法规、政策问答、业务指南、专题专栏等栏目建设，更新发布行政许可事项公开目录、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及相关表格等，便利各类市场交易主体准确理解外汇政策、更好享受政策红利。及时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等法定公开事项的公开工作。通过出席新闻发布会、召开政策吹风会、发表署名文章、接受媒体采访、开展政策宣讲、主题宣传等，加强与市场的沟通，

多角度全方位解读外汇形势和政策。持续开展“中国国际收支报告”、“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外汇便利化”等系列新媒体宣传，更多利用图解、图表、短视频等形式，加大外汇知识普及力度和外汇业务办理指导。各分局积极利用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如，国家外汇局福建省分局制作发布5期企业汇率避险主题宣传动画片“小福避险记”及1套微信表情包，引导企业树立汇率风险中性理念。

(二)严格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73件，上年结转4件，办结70件，均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办理和答复，另有7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3件、行政诉讼1件。从办理结果看，予以公开21件，部分公开19件，不予公开4件，无法提供24件，其他2件。在办理过程中，坚持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对于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的申请事项，主动提供便民信息。



(三)持续优化政务公开信息管理。规范国家外汇局政府网站及分局子网站、政务新媒体建设，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确

保信息发布权威准确。持续加大法规清理力度，及时标注法规失效、废止、修改情况，每半年更新发布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更新发布外汇管理主要法规 180 件。畅通业务咨询和投诉建议渠道，2023 年共办结群众留言 5478 条，平均办理时间 3 天。按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接受公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5	12
规范性文件	19	23	35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304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9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5	25	0	0	3	0	7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1	0	0	0	0	4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16	0	0	1	0	2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6	2	0	0	1	0	19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0	0	0	0	0	2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2	1	0	0	1	0	2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2	0	0	0	0	2	
(七) 总计	46	21	0	0	3	0	7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5	0	0	0	0	7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3	0	0	0	3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针对有公民反映个别分支机构业务办理联系电话不够畅通的情况，国家外汇局在抽查核实情况、要求服务电话保持畅通的同时，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指南，并指导各分支机构梳理更新分局子网站公开的业务办理联系电话等信息，切实做好网友留言答复等工作。

此外，对于 2022 年度报告提出的“分支机构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识和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展现形式还有待进一步丰富”问题，国家外汇局组织开展了培训，进一步加强对分支机构的业务指导；探索在年度报告中加入图表，丰富展现形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国家外汇局系统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